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穗开市政合【2025】039号

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粤康(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单位）为2025年黄埔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招标代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黄埔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以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招标控制价：718.158209万元。

1.4 招标代理范围和内容：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组织答疑、开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第 2 条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2 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招标代理单位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3 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2.4 建设资金已按规定落实；

2.5 免费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工程招标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

2.6 应在 24 小时内就招标代理单位书面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2.7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招标单位联系。

第 3 条 招标代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拟订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经委托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3.2 受委托单位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3.2.1 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3.2.2 协助填写工程招标申请书，报送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3.2.3 编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2.4 协助发标、考察现场、招标答疑、回标；

3.2.5 参加开标会议；

3.2.6 承担资格预审委员会的专家劳务费；

3.2.7 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

3.2.8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委托单位。

3.3 招标代理单位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招标代理义务，并接受委托单位的年度考核及管理。

第 4 条 招标代理业务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本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4.3 经委托单位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发给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其他

工程资料；

第 5 条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

5.1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选定中标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招标代理单位应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招标代理工作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各个招标材料。

第 6 条 招标代理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6.1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分为两部分：

(1) 代理费：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按工程类项目计取，计费基数暂定718.158209万元（招标控制价），计算代理费暂定为4.999870万元。

（代理费结算计费基数为该招标中标金额，并调整代理费的支付）。计算式如下：
 $100 \times 1.0\% + (500 - 100) \times 0.7\% + (718.158209 - 500) \times 0.55\% = 4.999870$ 万元

6.2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报酬，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上述相应招标代理报酬。

第 7 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 由于委托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招标代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7.2 如属委托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委托单位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单位已完成招标投标情况在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全部暂定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单位已编制

好招标文件并通过委托单位审核，但尚未完成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暂定招标代理费的50%，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原因除外。

7.3 委托单位不按时支付招标代理费，逾期 30 天后，招标代理单位可发函催告委托单位尽快支付。

7.4 如属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金额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5 招标代理单位应在收到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其他要求其开始实施招标代理工作的通知后七天内按委托单位的招标文件范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报委托单位审定。逾期未完成的，除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委托单位要求的宽限期内完成外，委托单位可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考评时，给予其差评。严重逾期的，委托单位可扣除招标代理单位不少于 20%招标代理费。

7.6 递交我中心准备挂网的正式标书中重要的信息，如项目名称、控制价、服务范围、招标单位名称、服务期限等，前后表述矛盾错误的，每一处扣 100 元；

7.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周内招标代理单位必须收集齐各相关资料，并按归档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逾期提交的，扣除 5%的招标代理费。

7.8 上网的招标公告、文件若与委托单位或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的有一处及以上不一致的，扣除50%招标代理费，并且，委托人将上报广州开发区招标管理部门，将招标代理单位的行为列入区不良行为记录。

7.9 招标代理单位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代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每



次违约金的数额为代理费的10%，同时委托单位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7.10 因招标代理单位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单位被投诉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代理费的 20%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11 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委托单位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此外，招标代理单位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单位的经济损失。

7.12 招标代理单位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扣除全部招标代理费，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3 招标代理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的 100%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14 招标代理单位在履行招标代理义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没有对公布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投标人提交资料予以认真核对、审核，或有其他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过错行为的，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招标代理费，给予招标代理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上报广州开发区相关部门，作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7.15.1 双方协商解决；

7.15.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 条 资料保密

8.1 编制的工程招标文件属机密资料，招标代理单位应保守秘密。

第9条 其他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招标代理单位费用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9日

委托人：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张瑜兰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建业一路7号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电话：020-32038365

受托人：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

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307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7889367

传 真：/

电子信箱：ylgdzb@126.com

开户名称：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账 号：4406 0801 0400 04812